

新开发银行 环境与社会框架

负责单位: 融资局

版本: 第四版 (2016年)

修订日期: [11] 2016年3月

© 环境与社会框架

版权所有。

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上述行为可能招致起诉。

环境与社会框架

变更记录

| 修订日期 | 修订章节 | 修订内容 |
|-------------------|------|---------------------------------------|
| [30] 2015年 12月 | | 董事会后修订：参见随附变更记录 |
| [28] 2016年 1月 | | 结构调整及内容修订，加入：第一部分环境与社会政策，第二部分环境与社会标准。 |
| [11] 2016年3月 | | 根据反馈意见修订 |

目录

环境与社会框架概述

| | |
|--------|---|
| A.简介 | 3 |
| B.目标 | 3 |
| C.核心原则 | 4 |

第一部分：环境与社会政策

| | |
|---------------|----|
| A.目标 | 6 |
| B.适用范围 | 6 |
| C.政策方针 | 6 |
| D.政策要求 | 7 |
| 筛选和分类 | 7 |
| 环境与社会评估及管理计划 | 8 |
| 公众咨询 | 10 |
| 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 10 |
| 监测和报告 | 10 |
| 申诉处理机制 | 11 |
| E.角色和责任 | 11 |
| 新开发银行的角色和责任 | 11 |
| 客户的角色和责任 | 12 |
| 附件1 环境与社会排除清单 | 13 |

第二部分：环境与社会标准

| | |
|------------------|----|
| 环境与社会标准1：环境与社会评估 | 14 |
| A.目标 | 14 |
| B.范围和应用 | 14 |
| C.主要要求 | 14 |
| D.环境与社会评估 | 15 |
| 环境与社会标准2：非自愿移民安置 | 19 |
| A.目标 | 20 |
| B.范围和应用 | 20 |
| C.主要要求 | 20 |
| 环境与社会标准3：原住民 | 22 |
| A.目标 | 23 |
| B.范围和应用 | 23 |
| C.主要要求 | 23 |

缩略语

| | | |
|-------------|------------------------------------|---------|
| ESMP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 环境管理计划 |
| ESS |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 环境与社会标准 |
| FI | financial intermediary | 金融中介机构 |
| IP | Indigenous Peoples | 原住民 |
| MFF | multi-tranche finance facility | 多批次贷款融资 |
| NDB | New Development Bank | 新开发银行 |
| PFF | project finance facility | 项目贷款融资 |

环境与社会框架概述

A. 简介

- 1 根据《新开发银行协定》第2条——“宗旨”，“银行的宗旨是调动资源支持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因此，促进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是新开发银行的重点关注领域。与此同时，《协定》明确规定须采用稳健的银行业务原则，充分考虑到所涉及的风险。本文件阐明了新开发银行在环境与社会管理领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思路。
- 2 框架规定了新开发银行运营过程中在环境及社会管理方面遵循的核心原则，主要包括两部分：（1）第一部分为解决银行运营中的环境和社会管理问题制定了总体政策；（2）第二部分的环境及社会标准（ESS）列出了有关环境、非自愿移民安置及原住民的主要强制性要求¹¹。
- 3 本框架已提交新开发银行董事会批准。此外，有关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详细程序和准则将在后续逐步制定，经管理层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参考。

B. 目标

- 4 本《环境与社会框架》（《框架》）的目的是：管理项目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管理新开发银行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运营和声誉风险；将环境与社会因素充分纳入各方决策过程；鼓励在银行运营中采用环境与社会方面的国际良好实践，并以此加强国别体系建设。与此同时，该政策旨在确保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健全性及可持续性，帮助客户识别和管理新开发银行项目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提高开发效率和正面效应，以提升实际成效，同时促进同发展伙伴在环境与社会问题上的合作。新开发银行将通过自身运营，努力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同时增强成员国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¹¹ 原住民”一词泛指本框架《环境与社会标准3》中定义的某个独特的社会和文化群体。新开发银行认识到，这一表述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在不同国家可能采用其他表述，如“少数族裔”、“土著”、“少数民族”或“部落群体”及“当地社区”。本框架中使用“原住民”一词，目的在于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保持一致。然而，在实际项目中，新开发银行可与客户商定使用符合该国国情的其他表述。

环境与社会框架

c. 核心原则

5. 以下核心原则和意图构成了本框架、标准和程序以及相关准则的基础。
- a) **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新开发银行的重点关注领域之一是确保发展成果和机会的包容共享, 包括低收入人群、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等传统利益受损人群。实现包容发展同时需要保证服务的获取与提供。新开发银行认识到了坚持以下政策和业务标准的重要性, 包括 (1) 促进可持续发展; (2) 符合国际良好实践; (3) 有效应对环境与社会风险。
 - b) **国别体系**: 新开发银行提倡在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时运用强有力的国别体系和公司系统。新开发银行还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项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国别体系提供助力, 包括: (1) 在业务运营层面优先使用国别体系, 并给予充分支持, 这也有助于增强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 (2) 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及相关专业技术中心密切协调; (3) 通过与核心原则相一致的措施, 坚持采用基于风险、注重结果的方法。
 - c) **环境与社会利益**: 新开发银行将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原则纳入政策体系和业务运营, 作为决策过程的组成部分, 以最大程度减少其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投融资对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
 - d) **气候变化**: 新开发银行致力于推进减缓和适应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由于认识到了绿色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其产生的相关效益, 新开发银行将在现有绿色经济增长举措的基础上, 支持区域、国家、地方和私营部门推出更多新举措。新开发银行还鼓励在基础设施投融资活动中防范气候影响, 以提高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
 - e) **保护自然资源**: 新开发银行致力于促进包括能源和水在内的自然资源保护, 支持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和城市开发。
 - f) **性别平等**: 新开发银行认为, 性别平等对于成功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因此认为必须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所有业务的主流。
 - g) **预防性方法**: 在项目决策有可能造成环境与社会损害的情况下, 新开发银行将采取预防性方法来证明其自主决策的合理性; 以及
 - h) **协调运作和知识传播**: 新开发银行致力于为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当前开展的工作提供补充。在联合资助的项目中, 新开发银行力图在评估、环境与社会管理、监测及报告方面采取通行做法, 以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之间的政策协调。此外, 新开发银行还将与发展伙伴共同做好知识传播。

环境与社会框架

第一部分：环境与社会政策

A. 目标

1. 新开发银行认为，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宗旨填补基础设施缺口及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同时，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同样至关重要。本政策旨在将这一要求与客户和新开发银行的项目决策过程以及新开发银行的整体运营相接轨。

B. 适用范围

2.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新开发银行资助和/或新开发银行管理的项目，无论是否有主权担保，包括投资项目本身及其组成部分，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
3. 新开发银行可同意适用（包括与新开发银行管理资金相关的）其他融资方在环境或社会事务方面的额外要求，但新开发银行必须确定这些要求符合《协定》条款及其政策。
4. 此外，如果新开发银行确定项目所在国的相关要求比其政策要求更严格，新开发银行可要求客户遵守更严格的要求。

C. 政策方针

5. 在本《框架》下，新开发银行要求客户在准备和实施新开发银行项目时，须满足环境与社会评估、非自愿移民安置及原住民方面的主要要求（第二部分）。
6. 新开发银行提倡在管理环境风险和影响时使用强有力的国别体系和公司系统。新开发银行在项目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主要依靠国别体系和企业系统，但前提是该系统完全符合新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主要要求。新开发银行通过推动客户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全面实现框架设定的各项目标，以填补可能存在的缺口。
7. 新开发银行将根据金砖五国经验和其他的国际良好实践，针对具体项目采用基于风险的适当框架。
8. 本政策的实施由客户负责，包括通过评估、咨询、规划、计划执行、申诉解决、争端解决、披露和监测等方式。尽管如此，新开发银行也力求通过以下做法发挥积极作用：（1）确保更严格地遵守适用的国家标准；（2）与客户协力加强国家能力和系统建设；（3）与客户分享国际良好实践的相关知识。如有必要，新开发银行可在项目处理、监测和监督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支持。

环境与社会框架

D. 政策要求

筛选和分类

9. 新开发银行在项目立项阶段对每个拟议项目进行筛选和评估，以确定其风险分类，并在项目处理期间对分类进行更新。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确定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性质和程度。每一个拟议项目的类型、地点、规模、敏感度及其潜在影响的程度都会被详细审查。新开发银行不支持列入《附件1“排除清单”》中的项目活动。
10. 筛选过程涵盖了涉及环境与社会的全部三类关切，即环境、非自愿移民安置和原住民。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最敏感的一项或多项环境与社会关切，每个项目都将只归入一个类别。
11. 在进行评估和分类的过程中，将酌情考虑成员国现有的适用标准。对于现有设施，新开发银行将同时审查过去和当前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及风险。根据项目对环境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每个项目都会被归入以下四个类别之一。
 - **A类**：如拟议项目可能对环境与社会产生不可逆转、多种形式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影响，则被列为A类。此类影响的波及范围可能超出实体工程涉及的场地或设施。
 - **B类**：如拟议项目对环境与社会的潜在不利影响小于A类项目，则被列为B类。此类影响仅限于项目所在地点，没有或者很少属于不可逆影响，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比A类项目更易于设计减缓措施。
 - **C类**：如拟议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微乎其微，或者没有不良影响，则被列为C类；以及
 - **FI类**：如拟议项目涉及向金融中介机构进行投资或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投资，则被列为FI类。

环境与社会评估及管理计划

12. 对于A类和B类项目，新开发银行要求客户进行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评估的广度和深度应与潜在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相匹配。
13. 新开发银行提倡通过国别体系和公司系统编制环境与社会文件。客户在与新开发银行协商后，可从各种工具中选择合适的工具来解决潜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环境评估》、《区域或行业环境与社会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原住民计划》等。

环境与社会框架

14. 在进行项目评估时，新开发银行会向客户确认，《环境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计划》、《原住民计划》中建议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已通过适当方式纳入项目设计之中，并在法律协议中充分约定。对于A类项目，客户须准备《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环境管理计划/框架》、《移民安置计划》和必要的《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原住民计划》。对于B类项目，将在考虑到影响程度以及缓解和监测措施的性质的前提下，与客户具体商定环境与社会评估的文件要求。对于C类项目，项目文件中应包含审查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内容。对于FI类项目，客户应就可产生重大影响的子项目提供《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以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类别的具体文件要求将在有关《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详细程序和准则中具体说明。
15. 无论选择何种工具，新开发银行都要求文件的编制和实施符合本《框架》中的主要要求。
16. 对于已确定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新开发银行要求客户酌情制定管理计划（如《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原住民计划》或其他同等计划），以避免、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不利影响。
17. 如客户缺乏为拟议项目实施必要的环境与社会计划的能力，项目中可纳入关于加强该项能力的内容。
18. 如采用多批次贷款融资（MMF），客户将制定一项融资层面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为后续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估（包括移民安置和原住民）设定框架要求。然而，在适用本政策时，贷款融资的每一批次都将视为一个单独的项目。
19. 对于项目贷款融资（PFF），新开发银行和客户将在项目贷款融资获得批准时，共同商定后续子项目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的形式和要求。在此基础上，客户将根据双方共识对每个子项目进行适当的环境与社会评估。
20. 对于金融中介机构（FI）类项目，新开发银行会进行尽职调查，以评估金融中介机构现有和未来可能的项目组合所涉及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其所具备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均须具备或建立适当的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以实现新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确立的各项目标。
21. 对于客户控制的相关设施²，新开发银行要求客户在涉及此类设施时同样遵守本

² “相关设施”一词是指根据新开发银行的判断属于下列情况的活动：（1）与新开发银行资助项目直接关联且显著相关；（2）与新开发银行资助项目同时开展；（3）是新开发银行项目实现目标所必需的，若新开发银行资助项目不存在，则相关设施不会被建造。

环境与社会框架

《框架》。

公共协商

22. 新开发银行要求客户开展有意义的协商进程，该进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政策，并且（1）与受拟议项目影响的社区、群体或民众进行沟通；（2）尽早开始并持续开展；（3）及时披露相关和充分信息，确保信息易于理解和获取，且在没有任何恐吓或胁迫的气氛中进行；（4）具有性别包容性和针对性，符合弱势群体³的需求；（5）能够将受影响的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所有相关意见纳入决策。

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23. 新开发银行致力于与客户共同努力，及时、方便地提供《社会和环境评估》文件。文件应采用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公众）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以便其针对项目的设计和和实施提出有意义的见解。

监测和报告

24. 新开发银行要求客户对环境与社会减缓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活动的程度，包括其范围和周期，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匹配。客户将根据法律协议和/或国别体系的规定，定期提供环境与社会措施及相关计划的《监测报告》。
25. 新开发银行通过审查项目进度和监测报告、实地考察和后期评估，对监测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并为客户的系统建设提供支持。
26. 新开发银行将与客户合作，共同对项目进行持续监测，直至项目完成。如有必要，还可应要求在项目完成后继续进行监测。

申诉处理机制

27. 新开发银行要求客户建立和维持一套公平有效的申诉处理机制，用于受理和及时解决受影响人群对于客户在项目层面的环境与社会表现所提出的关切和申诉。如果认为现有的国家申诉处理机制是适当的，并且符合本《框架》的目标，则

³ 此处的弱势群体是指受项目的不利影响可能大于其他人，且从项目中获益的能力有限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贫困线以下人群、无土地者、老年人、儿童、妇女、少数族裔、残疾人等。

环境与社会框架

可为本《框架》之目的使用现有的国家申诉处理机制。

E. 角色和责任

新开发银行的角色和责任

28. 新开发银行负责：（1）对每个项目进行筛选和归类；（2）对客户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报告进行尽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国别体系和公司系统，并与新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主要要求保持一致；（3）确定新开发银行为项目提供资金的可行性；（4）在整个项目执行期间，监测和监督客户是否严格遵守新开发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协议所规定的环境与社会义务；（5）与客户共同加强国别体系建设；（6）与客户分享关于国际良好实践的知识。新开发银行还可在项目处理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协助，并在必要时为加强监测和监督提供支持。
29. 对于现有设施，或正在建设或已取得许可并完成《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的项目，新开发银行在进行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时，可能对设计和实施方面的不足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开展研究或采取减缓措施，以符合本政策的要求。尽职调查审查将贯穿整个实施阶段，以确保遵循商定的计划和标准。
30. 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带来重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新开发银行可能会与客户一起对相关变化进行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或要求客户对相关变化进行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如新开发银行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确定需要额外开展评估、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或采取环境与社会减缓措施，则会要求客户将这些措施纳入其中。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及审查的确切性质也取决于新开发银行在项目融资中的角色，其形式可能包括（1）牵头伙伴；（2）平行共同融资方；（3）银团成员。

客户的角色和责任

31. 客户负责：（1）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调查；（2）制定管理计划，以避免、尽量减少和/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不利影响；（3）通过信息披露、有意义的协商和知情参与，与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4）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环境与社会绩效，以确保遵守商定的文件/计划，并根据法律协议向新开发银行提供定期报告；（5）建立和维持一套公平有效的环境与社会保障申诉处理机制。

环境与社会框架

《附件1环境与社会排除清单》

新开发银行不会在知情情况下支持涉及以下情形的项目：

1. 生产和交易被业务所在国法律或法规、国际公约和协定视为非法的产品或活动，或者在国际上被淘汰或禁止的产品或活动。
2. 交易野生动物，或者生产或交易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制的野生动物产品。
3. 越境转移国际法（《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所禁止的废物。
4. 生产或交易包括准军事材料在内的武器和弹药。
5. 生产或交易酒精饮料，但啤酒和葡萄酒除外。
6. 生产或交易烟草。
7. 赌博、赌场及同类企业。
8. 生产、交易或使用未粘合石棉纤维。
9. 项目所在国法律或有关生物多样性资源或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禁止的活动。
10. 商业性伐木作业或购买伐木设备用于在热带雨林或老龄林作业。
11. 对脆弱物种和保护物种有害并且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海洋和沿海捕捞作业，如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和细网捕鱼。
12. 用不符合国际海事组织要求（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巴黎谅解备忘录》）的油轮装运石油或其他有害物质⁴。

⁴ 不符合国际海事组织要求的情形包括：油轮未获得《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POL）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要求的所有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安全管理准则》合规证书)、《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巴黎谅解备忘录》(巴黎谅解备忘录)所禁止的油轮以及根据《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第13G条即将淘汰的油轮。不得使用船龄超过25年的单壳油轮。

<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Prevention-of-Pollution-from-Ships-%28MARPOL%29.aspx>.

第2部分 环境与社会标准

环境与社会标准1：环境与社会评估

A. 目标

1. 确保“项目运营”的环境与社会健全性及可持续性，并支持将环境与社会因素纳入“项目运营”的决策过程。

B. 适用范围

2. 如果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不利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和影响，则适用《环境与社会标准》。

C. 主要要求

3. 客户须通过以下途径，以符合主要要求的方式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估：
 - **尽早筛选潜在的风险和影响：** 尽早对每项拟议项目进行筛选，以确定与潜在影响和风险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环境评估范围和类型。
 - **影响评估：** 对每项拟议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估，以确定项目在其影响范围内给物理、生物、社会经济（包括通过环境媒介、健康和安​​全、弱势群体和性别问题对生计产生的影响）和物质文化资源带来的潜在直接、间接、累积和诱发影响及风险。评估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潜在跨境和全球影响。酌情采用战略性环境评估。环境与社会评估的主要内容详见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4段。
 - **替代方案分析：** 审查项目地点、设计、技术和组成部分的替代方案及其潜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并记录选择某一拟议替代方案的理由。
 - **管理计划：** 制定必要措施避免不利影响，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通过环境规划和管理，尽量减少、减轻和/或抵消不利影响，同时扩大积极影响。编制《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其内容应包括拟议的减缓措施、环境监测和报告要求、相关的机构或组织安排、能力发展和培训措施、实施时间表、成本估算和绩效指标。
 - **有意义的协商：** 与受影响人群进行有意义的协商，鼓励其知情参与。确保妇女

环境与社会框架

参与协商。在项目筹备过程的初期，让包括受影响人群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确保决策者了解和理解他们的观点和关切，并予以考虑。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应继续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以解决与环境评估有关的问题。

- **申诉机制：** 建立一套《申诉处理机制》，用于受理和解决受影响人群对项目环境与社会表现的关切和申诉。
- **信息披露：** 在项目筹备和实施过程中，以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及时、公开地披露（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在内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为确定和解决包括非自愿移民安置和原住民在内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创造条件。特别重要的是，应在项目评估前将《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草案》进行公开披露，并以同样的方式向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披露最终评估文件及任何更新。
- **监测：** 对环境与社会绩效进行监测并记录监测结果，包括纠正行动的制定和实施。

D. 环境与社会评估内容

4. 本节是关于环境与社会评估内容，应符合各国加入的国际协议、签署的国际公约/协议以及相关国家法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环境评估内容

5. **生物多样性评估：** 考虑与项目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直接和间接影响，例如栖息地丧失、退化和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发、水文变化、营养负荷、污染和附带捕获，以及预期气候变化影响。还应考虑受项目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生物多样性重视程度的不同。
6. **生物多样性影响：** 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当无法避免不利影响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不利影响，恢复生物多样性。运用合格的生物多样性专业知识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估，以便对缓解措施进行排序，以及核实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酌情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7. **重要栖息地⁵：** 不得在重要栖息地所在区域开展项目活动，除非：（1）不会对

⁵ **重要栖息地**指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区域，包括：（1）高危或独特的生态系统；（2）《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或国家法律所列濒危和极危物种的重要栖息地；（3）对地方特有的或有限范围内的物种具有重

环境与社会框架

- 重要栖息地造成可能损害其功能的可衡量不利影响；（2）不会造成任何公认濒危或极度濒危物种的数量减少；（3）任何相对较小的影响都将得到缓解。如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内，则应实施额外的计划来促进和加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8. **自然栖息地⁶**：在自然栖息地所在区域内，确保不发生重大转变或退化，除非：
（1）没有替代方案；（2）项目总体效益远超环境成本；（3）任何转变或退化都将得到适当缓解。
 9. **保护区**：如果项目发生在保护区（即受法律保护或国际公认或指定保护的地区）内或有可能对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应明确与项目有关的潜在不利影响并开展评估，进行缓解措施排序，以防止或缓解项目产生的，可能破坏保护区的完整性、保护目标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不利影响。
 10. **土地利用的可持续性**：评估项目所在区域和紧邻区域土地利用的可持续性。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设在已经转变或高度退化的土地上的涉及土地整理的项目。
 11. **气候变化**：既要评估项目对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也要评估气候变化对项目的影 响，并酌情制定减缓或适应措施。在适用的情况下，寻找零碳或低碳利用的机会，减少项目碳排放。
 12. **污染防治**：采用符合国际良好实践的污染防治技术和做法（如参考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特别是在缺少国家标准和指南的情况下）。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良好能源效率良好实践。避免污染，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或控制生产、运输、搬运和储存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废物产生以及有害物质释放的强度或数量。避免使用国际禁止或淘汰的有害物质。以病虫害综合管理为基础，购买、使用和管理农药，减少对化学合成农药的依赖。
 13. **资源效率**：采取技术和资金上可行的措施，提高能源和水以及其他资源和物资的使用效率。将清洁生产原则融入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以实现原材料、能源和水的节约目标。
 14. **温室气体**：在设计和运营过程中，酌情考虑替代方案，实施技术和资金上可行、成本效益高的方案，以减少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如项目在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影响较大，应在技术和资金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国家规范对直接和间接

要意义的栖息地；（4）供迁徙物种或聚居物种进行全球或全国性大规模聚集的栖息地；（5）生态功能或特征对维持上述（1）至（4）之生物多样性价值至关重要的栖息地

⁶ **自然栖息地**指符合以下特征的陆地和水体区域：（1）生态系统的生物群落主要由原生植物和动物物种构成；（2）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所有自然栖息地都具有重要的生物、社会、经济和生存价值。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可能出现在热带湿润林、干燥林和云雾林；温带林和寒带针叶林；地中海型灌木地；天然干旱和半干旱地；红树林沼泽、沿海沼泽和其他湿地；河口；海草床；珊瑚礁；淡水湖泊和河流；包括草场、草原和高寒地在内的高山和亚高山环境；以及热带和温带草原。

环境与社会框架

排放进行量化。

社会评估内容

15. **社会风险和影响**: 对与项目有关的潜在社会和经济风险, 以及正面和负面影响进行广泛评估。评估应包括社区和个人层面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16. **社会评估内容的范围**: 在评估中提供对所有潜在社会影响和风险的概述, 并确定避免或减缓这些影响和风险的措施。如项目中可能发生非自愿移民安置, 请在评估中加以说明, 并相应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如项目所在区域内有原住民生活并受到项目影响, 请在评估中加以说明, 并相应编制《原住民计划》。
17. **弱势群体⁷**: 评估弱势群体面临的过高社会风险和影响, 以及获取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时对个人和群体, 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偏见或歧视;
18. **性别**: 确定项目是否对特定性别有任何潜在的不利影响, 并制定减缓措施降低这些影响。在必要情况下, 考虑对项目设计加以优化, 以促进机会平等和妇女的社会经济赋权, 特别是在获得资金、服务和就业方面。
19. **土地和自然资源获取**: 评估与非自愿占用土地或限制获取自然资源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保有权和使用有关的风险或影响, 包括(在相关情况下)项目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保有权安排、土地获取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的潜在影响, 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争夺有关的任何相应风险。
20. **文化资源**: 聘用合格且有经验的专家参与评估并开展实地调查, 以保护文化资源, 避免破坏或损害文化资源。规定使用《“偶然发现”程序》, 包括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现的文化资源采取一套预先批准的管理和保护办法。
21. **社区安全与健康**: 评估当地社区面临的安全与健康风险及影响, 制定预防措施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以避免——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项目对当地社区安全与健康的不利风险和影响。
22. **劳动保护**: 评估项目工人的劳动和工作条件, 以及项目所在区域当地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风险。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工人拥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并制定措施防止因项目造成事故、死亡、伤害和疾病。项目过程中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规定, 并酌情执行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中适用于本国的劳动保护要求。

⁷ 见脚注3。

环境与社会框架

环境与社会标准2：非自愿移民安置

A. 目标

1. 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安置；通过探索项目和设计的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减少非自愿移民安置。相对于项目前的水平，切实改善或至少恢复所有失所人员的生计。通过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失所贫困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

B. 适用范围

2. 非自愿移民安置保障措施涵盖因（1）非自愿获得土地，或（2）非自愿限制土地使用或进入法律规定的公园和保护区而造成的物质性失所（搬迁、失去住宅用地或失去住所）和经济性失所（失去土地、资产、获得资产的机会、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这种损失和非自愿限制是完全的还是部分的，是永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都应包括在内。

C. 主要要求

3. 客户须按照以下主要要求处理非自愿移民安置问题：
 - **早期筛选：** 尽早筛选项目，以确定非自愿移民安置的影响和风险，并通过对被搬迁人员进行调查和（或）普查，包括与移民安置影响及风险相关的性别分析，确定移民安置计划的范围。
 - **有意义的协商：**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或本框架的指导方针，酌情与受影响人群、项目所在社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向所有失所人员告知其权利和移民安置选择。确保其参与非自愿移民安置计划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特别关注贫困线以下人群、无土地者、老人、妇女和儿童、其他弱势群体以及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人群的需求，确保其参与协商。新开发银行可根据需要参与协商进程。
 - **申诉机制：** 建立《申诉处理机制》，受理并推动解决受影响人员的关切。
 - **恢复生计：** 通过以下途径，改善或至少恢复所有失所人员的生计：（1）当受影响生计是以土地为基础时，尽可能采取以土地为基础的移民安置战略，或在失去土地不影响生计的情况下，以土地的重置价值给予现金补偿；（2）通过提供同等或更高价值的资产迅速进行资产置换；（3）迅速以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无

环境与社会框架

法恢复的资产；（4）尽可能通过利益分享计划增加收入和服务。

- **安置援助:** 向物质性失所和经济性失所人员提供必要援助，包括以下内容：（1）如需搬迁，确保搬迁土地的保有权，在安置地点提供更好的住房，并提供类似的就业和生产机会，使被安置人员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利益扩大到项目所在社区；（2）提供过渡性支持和发展援助，如土地开发、信贷措施、培训或就业机会；（3）根据需要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 **生活水平:** 提高失所贫困人群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至少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在农村地区，为这些人群提供合法且可负担的土地和资源，在城市地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和合法切可以负担的适当居所。
- **谈判解决:** 如土地征用通过谈判解决，则应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制定程序，以确保参与谈判解决的人员可以保持同等或更好的收入和生计状况。
- **没有土地所有权或法定权利的人员:** 确保没有土地所有权或没有任何被认可的法定土地权利的失所人员有资格获得安置援助和非土地资产损失补偿。
- **补偿和权利:** 在物质性失所或经济性失所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移民安置权利。
- **安置计划:**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详细说明被搬迁人员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体制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和设有时限的执行时间表。
- **信息披露:** 在项目评估前，以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及时、公开地披露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包括关于协商进程的文件。向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披露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及更新内容。
- **执行:** 在列报项目成本和效益时，将移民安置的全部费用纳入其中。对于有重大非自愿安置影响的项目，考虑将项目中的非自愿安置部分作为一项独立的业务来实施。
- **监督:**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在密切监督下实施安置计划。
- **监测:**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监测并评估移民安置结果及其对失所人员生活水平的影响，同时在考虑到基线条件和移民安置监测结果的情况下，监测并评估《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监测报告》应对外披露。

环境与社会框架

环境与社会标准3：原住民

A. 目标

- 1 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式应促进对原住民身份、尊严、人权、生计系统和原住民自身界定的文化独特性的充分尊重，以便原住民：（1）获得文化上适当的社会和经济效益；（2）不因项目受到不利影响；（3）能够积极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项目；注重通过可持续发展实现原住民的包容性发展。

B. 适用范围

- 2 如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原住民的尊严、人权、生计系统或文化，或影响到原住民拥有、使用、占有或要求作为祖传领地或资产的领土或自然、文化资源，则适用本《框架》。
- 3 “原住民”一词泛指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以下特征的独特社会和文化群体：（1）自我认同为某一独特的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同时该身份认同得到他人的承认；（2）集体依附于项目运营区域内具有独特地理特征的栖息地或祖传领土，并依附于这些栖息地和领地内的自然资源；（3）有别于主流社会和文化的传统文化、经济、社会制度；（4）有独特的语言，一般情况下不同于本国或本地区的官方语言。在考虑这些特征时，须考虑到国家立法、习惯法和该国加入的任何国际公约。因被迫分离而对项目运营区域内具有独特地理特征的栖息地或祖传领土失去集体依附的群体，亦可作为原住民受到本《框架》的保护。

C. 主要要求

- 4 客户须按照以下主要要求处理原住民问题。
 - **早期筛选：** 尽早筛选项目，以确定：（1）是否有原住民在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或对该区域存在集体依附；（2）项目是否可能对原住民产生影响。
 - **社会影响评估：** 进行文化上适当的、有性别敏感性的社会影响评估，或使用类似方法评估项目对原住民社区的潜在正面和负面影响。
 - **有意义的协商：** 以文化上适当且包容的方式，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及相关原

环境与社会框架

居民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促进其在以下方面的知情参与：（1）设计、执行和监测措施，以避免不利影响，或在无法避免时，尽量减少、减轻或补偿不利影响；（2）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帮助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更好地从项目中受益。为促进受影响原住民的积极参与，在项目下提供文化上适当、具有性别包容性的能力发展机会。

- **参与：确保协商进程：**（1）有原住民代表机构和组织（如长老会或村委会或酋长）参与，并酌情吸纳其他社区成员加入；（2）为原住民的决策过程提供足够的时间；（3）酌情允许原住民以有效方式参与设计可能对其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的项目活动或缓解措施。
- **原住民计划：**通过社会影响评估确定对原住民的不利风险和影响时，在合格且有经验的专家协助下，根据社会影响评估制定《原住民计划》，并积极吸取原住民的知识、吸纳受影响原住民社区参与其中。该计划将包括：（1）在项目执行期间与受影响原住民社区进行持续协商的框架；（2）确保原住民获得文化上适当的利益的措施；（3）避免、尽量减少、减轻或补偿项目的任何不利影响的措施；（4）文化上适当的申诉程序、监测和评价安排，以及执行规划措施的预算和有时限的行动。
- **信息披露：**在项目评估前，以受影响原住民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及时、公开地披露计划草案，包括关于协商进程的文件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及时向受影响原住民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披露最终计划。
- **监测：**必要时请合格且有经验的专家参与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参与式监测方法。在考虑到基线条件和监测结果的情况下，评估计划目标和预期效果是否已经实现。《监测报告》应对外披露。
- **申诉机制：**建立一套文化上适当、具有性别包容性的申诉机制，以受理和及时解决受影响原住民对项目环境与社会表现的关切和申诉；根据项目对原住民产生的风险和影响调整申诉机制。